

个 首

首页>公告信息 > 招标公告

科研楼等9项(中国科学院北京纳米能源与系统研究所园区建设项目)变配电工程资格预审公告

发布时间: 2018-04-19 08:55:00

浏览次数 10

• 公告内容

招标公告

科研楼等9项(中国科学院北京纳米能源与系统研究所园区建设项目)变配电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科研楼等9项(中国科学院北京纳米能源与系统研究所园区建设项目)变配电工程 已由 北京下委员 以 京发改(审)【2016】370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地方) ,项目出资比例为 政府投资86.34%,自筹13.66% ,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杨雁东一路
- 2.2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u>107878m²</u>合同估算价<u>720</u>(万元)
- 2.3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___90___日历天
- 2.4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
- 2.5 招标范围 科研楼等9项(中国科学院北京纳米能源与系统研究所园区建设项目)变配电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 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电缆沟挖填土、预埋高低压电缆管道、敷设高低压电缆及电缆头压接、电缆检查井砌筑等。 在110千伏及以下
- 2.6 其他_____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u>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新]及以上</u>资质,<u>已竣工的单项合同额在7上的变配电工程</u>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u>机电工师二级及以上</u>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 3.2 本次资格预审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各申请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___/___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但最多允许中标___/___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 目)。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_____有限数量制___。采用有限数量制的,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7 ___家时,通过资料 人限定为_____家。 5. 申请报名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请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至<u>2018</u>年<u>04</u>月<u>23</u>日<u>16</u>时<u>00</u>分,在<u>www.bcactc.com</u>报名。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 计划于<u>2018</u> 年<u>04</u>月<u>25</u>日<u>09</u>时<u>00</u>分 至<u>2018</u>年<u>05</u>月<u>02</u>日<u>09</u>时<u>00</u>六,在<u>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u> 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二层 持报名凭条、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购买预审文件。 6.2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_____元,售后不退。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u>2018</u> 年<u>05</u>月<u>07</u>日<u>16</u>时<u>00</u>分, ‡ 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二层 7.2 逾期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____中国采购与招标网____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 人: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 司 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 号 0188 邮 编: 100088 邮 编: 100089 联系人: 联系人: 虞海萍 孙立翔 电话: 13911857384 电话: 82575831-810 传 真: 010-62277003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www.bucg.com 网址: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万柳支行

账 号:

332456035098

16

账 号: 11001028700056031362

月

04



主办单位: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並位據44. 北京東西被反有W白東土集田93

邮政编码: 10003

联系电话: 010-89151079 / 010-89151083

邮箱: ggzyservice@heic.gov.cn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05084924号-4





